补充协议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

鉴于甲方与乙方于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签订了《化州市经营性国有资产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约定甲方将位于化州市化州市下郭区下宝路57号屠场猪栏出租给乙方。该租赁物因年代久远存在残旧、设施老化等情况，乙方需自行出资进行装修整理。为明确装修整理期间及后续租赁期内的安全责任与补偿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特订立本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装修整理范围及安全责任

1. 乙方确认，已对租赁物的现状进行了充分了解，自愿自行承担租赁物的装修、整理、加固及相关设施更新改造工作，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2. 乙方承诺，在装修整理过程中，将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安全法规、规范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。若在装修整理期间及后续租赁期内，因租赁物原有残旧状况或乙方装修整理行为导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、坍塌、人员伤亡等），造成的一切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及第三方索赔等责任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3. 乙方应保证其装修整理行为不会破坏租赁物的主体结构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物主体结构受损，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二、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为《化州市经营性国有资产租赁合同》的补充协议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；本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2.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3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及化州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乙方（盖章/签字）：_____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